

(上接B507版)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提供财务、法律服务、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现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行为。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未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未被有关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未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相关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同意或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未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相关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未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相关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未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相关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